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的修訂規例摘要

	法律公告	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	目的
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1.	2021年 第52號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2號)規例》	2021年4月29日	修訂第599F章以— (i) 規定進入或身處餐飲業務(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者)的任何處所，或任何表列處所的人，須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 (ii) 就違反上文(i)項所述的規定，訂立罪行； (iii) 賦權該等處所的管理人(及該等管理人授權的人)— a. 要求進入或身處該等處所的人，提供對確保上述指示獲遵從屬必要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及 b. 查閱和檢查上述紀錄、文件或資料； (iv) 就向獲授權人員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訂立罪行；及 (v) 就藉繳付定額罰款解除因上文(ii)項所述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訂定條文。
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2.	2021年 第53號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3號)規例》	2021年4月29日	修訂第599G章以— (i) 就額外豁免羣組聚集，訂定條文，即— a. 於婚禮上、某些會議 ¹ (如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宗教活

¹ 這些會議為—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或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法律公告	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	目的
				<p>動中的羣組聚集，而該等聚集是由符合某些條件的人參與的；及</p> <p>b. 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而該些旅行團的所有有關工作人員均須符合某些條件；</p> <p>(ii) 賦權局長指明上文(i)項的有關條件；</p> <p>(iii) 向組織屬上文(i)項所描述的羣組聚集的人，賦予某些權力，包括要求提供某些紀錄、文件或資料的權力；</p> <p>(iv) 就以下被控人士，訂定免責辯護條文：該等人士是被控涉及某受禁羣組聚集干犯第 599G 章第 6 條所訂罪行的人，而假若所有或某些參與該聚集的人士均符合有關條件，該聚集便會是上文(i)項所描述的豁免羣組聚集；及</p> <p>(v) 就向獲授權人員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訂立新罪行。</p>

註：第599F章及第599G章與社交距離措施相關。

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5月